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毕方庆先生、钱旭先生、曹克先生、王丽君女士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届满，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7.09 万股。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先生、曹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